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46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怡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（停止訴訟程序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家抗字第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，當事人因天災、戰事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，法院得在障礙消滅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所謂不可避之事故，解釋上固指類似於天災（如瘟疫）之其他事故，惟關鍵在於該事故是否因而致與法院交通隔絕，法院得依據實際情形，斟酌在障礙消滅前，有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為停止之裁定，俾使當事人有權利伸張或防禦之機會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惟相對人因案於大陸地區服刑，人身自由遭限制，無從進入臺灣地區，與法院交通隔絕之情形相當。且依目前兩岸之特殊情勢，臺灣地區法院並無管道提解相對人到庭應訊，或以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為直接審理，其情形與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情形類似，為保障相對人為訴訟程序主體權地位及憲法賦予之訴訟權，爰維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徒以原裁定過於擴張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，影響伊訴訟權等語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